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1-629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儿童保健杂志、中国
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科学通报三刊印刷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4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儿童保健杂志、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科学通报三刊印刷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六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1-629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儿童保健杂志、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科学通报三刊印刷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1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印刷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②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六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方式：购买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逾期不售。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 1 室（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联系方式：庞老师 029-87679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陈钊 029-88228899-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钊

电话：029-88228899-6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联系人：庞老师 电话：029-87679801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陈钊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7 传真：029-8822567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儿童保健杂志、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科学通报三刊印刷招标项目
2.2.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限	1、《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36 期印务； 2、《皮肤科学通报》：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18 期印务； 3、《中国儿童保健杂志》：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36 期印务。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的规定。 3、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08113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服务类下浮 35%收取。
其他说明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5.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4.3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5.6.6 投标文件**禁止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密封包装递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投标人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合法有效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审查人员以开标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4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招采办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钊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1、《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 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36 期印务； 2、《皮肤科学通报》： 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18 期印务； 3、《中国儿童保健杂志》： 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36 期印务。
		投标报价	报价完整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条款号		评标因素及评标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价格分（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商务分（20 分）	
2.2.2.1		售后服务 (10 分)	1、提供详细、明确、可实施的服务承诺及措施，承诺能够提供专业完善的技术服务和符合要求的印刷成果，按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2、提供售后服务标准，在成品配送、验收、残损品调换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2.2.2.2		业绩（10 分）	提供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份 1 分，共计 10 分。（注：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2.3	技术分（60分）	
2.2.3.1	对技术要求响应（5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5分。
2.2.3.2	技术方案（40分）	1、具有完整的印刷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对供应商印刷设备情况进行评审，印刷基础设备（胶印机、电脑照排机、晒版机、裁纸机、烫金机、模切机、切圆机等）情况进行评审（以设备发票或其他有效资料为准），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3、印刷材料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以及使用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4、供应商运输配送方案合理，有效，能保证时效性，安全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实施进度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6、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7、生产设备或生产材料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8、有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2.3.3	团队实力（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团队人员（从项目开始至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全过程人员的配置及岗位情况、岗位职责等）及具体的组织安排、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方案，方案齐全、完善计（10-15]分；人员团队配置齐全、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5-10]分；人员团队配置不齐全、方案有欠缺，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计[0-5]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商务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招标内容

- 1、《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2021年7月~2024年6月36期印务；
- 2、《皮肤科学通报》2021年7月~2024年6月18期印务；
- 3、《中国儿童保健杂志》2021年7月~2024年6月36期印务。

二、技术指标

1、三种杂志相同技术指标：

- ①规格尺寸：210mm 297mm (国际大16开)；
- ②封页：4页(封面、封2~4)，彩色印刷，封1，封4上光；
- ③用纸：内文90克铜版纸，封面157克铜版纸，插页128克铜版纸(均为紫兴纸)胶装平订，每期定稿后要求写盘2套，每套2张，华光排版格式和pdf格式各1张。
- ④内文印刷要求字迹清晰，墨色浓淡相宜、均匀，无污迹、无漏影现象。各刊页码数如有增减，宜以4个页码为基数进行，增减部分按招标书每页价格计符。用纸色度以甲方实际为准，全年一致。
- ⑤排版：每一校次需做到灭红，漏改误改率不得超过万分之五。
- ⑥所有三刊均采用无线胶装。要求无错页、倒页、缺页，装帧整齐、规范、牢固无散页，各期切裁大小应一致。

2 各自技术指标：

①《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

页数：内文130页(含目录及彩页)，黑白65页、彩色65页，封页4页；

刊期：月刊，12期/年。预计印数：1500册/期。

②《皮肤科学通报》

页数：内文黑白140页(含目录及彩页)，黑白110页、彩色30页。封页4页。若有彩页按照杂志彩页单价计算；

刊期：双月刊，6期/年。预计印数：1000册/期。

③《中国儿童保健杂志》

页数：内文黑白120页(含目录)，彩插2页，封页4页；

刊期：月刊，12期/年，预计印数：3000册/期。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印三种期刊—《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学科通报》、《中国儿童保健杂志》2021年7月—2024年6月三年共90期的印刷任务（各刊技术指标见招标文件）。为了使杂志保质保量按时出刊，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价格（人民币）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其中：

1. 印刷费：封面页每_____元，内文彩印每页_____元，内文黑白印每页_____元，内文插页彩印每页_____元。

《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每册成品单价：_____元/册；

《皮肤科学通报》每册成品单价_____元/册；

《中国儿童保健杂志》每册成品单价：_____元/册；。

2. 排版费：《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科学通报》《中国儿童保健杂志》均为_____元/页（如果甲方排版，不算此费用）。

3. 成品价随印数变动幅度：实际单期印数较合同预计印数增、减>500 册时单价随之下调或上涨，其中《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预计印数1500册/期，成品价随印数变动幅度为__%；《皮肤科学通报》预计印数1000册/期，成品价随印数变动幅度为__%；《中国儿童保健杂志》预计印数3000册/期，成品价随印数变动幅度为__%。

每册成品价格均按实际发生页计算，杂志装订费及封面上光费均包含在印刷价格中不再另计，印刷费单价及排版费叁年内不变。

二、印刷质量要求

1. 封页：《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科学通报》、《中国儿童保健杂志》封页用157 克铜板纸，均用紫兴纸胶装平订。所有封页均为彩色印刷。封面颜色以甲方提供的色样为准，各刊全年封面颜色应一致。用纸上光及覆膜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2. 内文：《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内文130 页（含目录及彩页，彩印65页，黑白印65页，具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用90克铜板纸。《皮肤科学通报》内文140页（含目录及彩页，预算彩印 30 页，黑白印110页，具体以实际发生数计符），用90克铜板纸。《中国儿童保健杂志》内文 120 页（含目录），黑白印刷，用90克铜板纸；插页4个页码，彩色印刷，用128克铜板纸，均用紫兴纸。内文印刷要求字迹清晰，墨色浓淡相宜、均匀，无污迹、无漏影现象。各刊页码数如有增减，宜以4个页码为基

数进行，增减部分按招标书每页价格计符。用纸色度以甲方实际为准，全年一致。

4. 排版：每一校次需做到灭红，漏改误改率不得超过万分之五。

三、装订要求

所有三刊均采用无线胶装。要求无错页、倒页、缺页，装帧整齐、规范、牢固无散页，各期切裁大小应一致。

四、印刷周期

甲方应千每期杂志出刊前10天交定稿并提供印数，由乙方制版、晒版、印刷、装订，并按时于交稿后第10天如数将杂志交陕西省邮政报刊发行局及编辑部。如因甲方原因定稿误期，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顺延交货时间；如由乙方造成误期，乙方应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见违约责任）

五、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取送每期核红稿，并将每期定稿排版文件按期提供给甲方。乙方应为甲方付印内容保密，不随意传播及加印甲方提供的期刊内容。

六、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每期杂志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核算出该期印刷费及排版费，通知乙方以季度为单位开具发票并按季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后各期依此类推。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都要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约定，一方如有违反，对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在排版过程中乙方任一校次的漏改误改率超过万分之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改相应校次，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情节严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排版费用。甲方排版签字后，乙方根据签字稿进行输出和印刷，由于甲方校对失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出刊延迟或误期，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印刷费的5%；延迟七日以上，扣除当期印刷费的30%。如有印刷字迹不清晰，墨色差异过大，印刷色彩失真，或出现污迹及重影，各期裁切大小不一致等现象，乙方应该重印或重新裁切，并扣除当期印刷费的50%作为赔偿。若有印刷装订错误，由乙方负责调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付款周期为收到乙方发票后1个月），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当期印刷费5%的滞纳金。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到2024年6月30日止。
此合同到期后如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招标，则按此合同延期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采购项目编号: LZBF2021-629

(正本或副本)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儿童保健杂志、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科学通报三刊印刷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

九、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儿童保健杂志、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科学通报三刊印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儿童保健杂志、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皮肤科学通报三刊印刷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1、《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2021年7月~2024年6月36期印务； 2、《皮肤科学通报》：2021年7月~2024年6月18期印务； 3、《中国儿童保健杂志》：2021年7月~2024年6月36期印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成品价随印数 变动幅度(%)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册)	总价 (元)
1	《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			册	54000		
2	《皮肤科学通报》			册	18000		
3	《中国儿童保健杂志》			册	108000		
投标总报价（元） （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注：1. 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具体数量以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预计印数为准。

2. 印刷单价包括技术指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实际单期印刷册数以预计单期册数为基础允许上下浮动 ≤ 500 册，变动在此区间内单价不变，实际单期册数增、减 > 500 册时单价下调或上涨的幅度。

2. 以上各类期刊页码均按实际发生页计算。

3. 每种期刊的具体费用明细详见“费用明细单”，其中数量以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4.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将本部分内容完整表述。

费用明细单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尺寸	单价（元/页）
1	封面		
2	内文黑白印		
3	内文彩印		
4	内文插页彩印		
5	排版费		

注：如果甲方排版，不算排版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2、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详见附件一格式）；

6、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其他资料。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项规定。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若有偏差的，须体现在表格中。若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栏中填“无偏差”，视为完全响应商务条款和拟签订合同条款要求。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因素及评标标准的相关要求响应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部分：

- （1）售后服务
- （2）业绩
- （3）对合同的响应

...

2. 技术部分：

- （1）对技术要求响应
- （2）印刷服务方案
- （3）印刷材料进货渠道
- （4）运输配送方案
- （5）实施进度
- （6）内部管理制度
- （7）节能产品情况
- （8）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9）团队实力

...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4. 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